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63號

原 告 林家名
訴訟代理人 胡竣凱律師(法扶律師)
被 告 新村畜產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彥洋

訴訟代理人 林侑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19日下午3時30分，
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爭點相關事實待釐清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高 宥 恩